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63號

聲 請 人 謹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彩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翰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8日、112年8月1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補正通知分別於112年6月12日、112年8月2日發生送達聲請人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審查管轄及當事人能力有無欠缺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